

2018 年度城中区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8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817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2018 年，新增限额 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3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98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817 万元，专项债务 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7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48 万元，专项债务 3000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5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8909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514 万元，增长 19.46%。其中：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570 万元，增加 2481 万元，增

长 9.1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644 万元，增加 12033 万元，增长 39.31%。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3%；公务接待费预算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3.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5 万元，占 94.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2.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接待 24 批次，接待 327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增下降 8.3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境人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是我区坚持厉行节约以及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8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

四、2018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强化预算绩效组织领导建设。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办法，在年初调整了城中区财政绩效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印发《城中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暂行办法》，将区属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计划，明确将教育局、建设局、农牧局等预算单位的 35 个项目列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范围，资金规模达 6383.93 万元。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加大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18 年选取大南三期绿化服务管理项目、精准扶贫区级配套资金项

目、全国健康教育促进城区创建工作等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 10 个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699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持续加强绩效考评结果应用。2018 年，兑现上年 5 家绩效考评优秀单位和 10 家绩效考评良好单位的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5 万元，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安排预算时，参照评价结果酌情列支预算单位申请的项目或经费，从严把握预算安排，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投向。